

西安事变纪念馆

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对外开放 40 周年

主题展览项目——《西安事变》情景剧

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事变纪念馆

乙方：西安时代画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事变纪念馆“纪念西安事变90周年暨对外开放4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项目，经招投标后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纪念西安事变90周年暨对外开放4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项目”

1.2 时间：2026年6月26日——12月5日。

1.3 地点：甲方书面确认的专业中型剧场及西安事变纪念馆指定区域

1.4 项目范围：

1.4.1 符合西安事变史实、甲方爱国主义宣教要求及项目定位的三幕舞台剧原创剧本；结项报告及全套档案（剧本修改稿、论证意见等）；购置、租赁符合剧本需求及甲方要求的展演服装及场景道具等；

1.4.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专业中型剧场完成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的三幕演出1场；在西安事变纪念馆指定的旧址区域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境片段小型展演7场。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费用包括交付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2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

2.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233600.00）。

2.3.1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附页乙方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4 价款支付

2.4.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93440.00);

2.4.2 剧本终稿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93440.00);

2.4.3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三、项目进度安排

3.1 7月1日—8月1日,完成前期筹备与实地考察;主创团队组建与框架敲定;完成舞台剧初稿创作;完成原创音乐谱曲初稿。

3.2 8月2日—9月20日,完成首轮专家论证;初稿首轮修正;读剧本会审与多轮精修;二轮专家复合论证;多轮精细修正;定稿验收与结项归档;剧本终稿定稿。

3.3 9月21日—11月20日,完成四轮排演;编制音乐音响;购买、租赁道具及服装,设计舞美;培训参演演员;完成两轮分幕彩排、两轮大联排;在专业中型剧场完成完整三幕剧演出1场;完成小型展演7场。

3.4 11月23日—12月5日,完成项目验收;整理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结算;整体项目财务决算。

乙方提交任一阶段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验

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整体验收合格确认文件。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4.1.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若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有权对乙方剧本创作、排演、展演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史实、不符合甲方宣教要求及项目定位的内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调整。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标准执行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西安事变史实及甲方的项目要求，所有剧本、排演、展演内容均需提前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2.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2.3 乙方履行合同应当符合廉政要求，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费用或承诺利益。

4.2.4 乙方人员、物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及物料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应全面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细则，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演职人员言行符合爱国主义宣教要求，不得发表任何歪曲西安事变史实、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公序良俗的言论，不得有任何不符合甲方场所管理要求的行为。

五、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它应保密的文件将严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和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需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 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数据、秘密、计划或其它文件，非经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以此从事不利他方之情事。若有违反而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损害时，由可归责之一方负责。

5.3 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代理人履行前述两款义务。

乙方因本项目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的馆藏史料、档案资料等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创作使用，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前述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5.4 因行政、司法或类似机构或其合法授权的实体或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权利所要求的公布或透露，如涉及本保密条款，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不受本条款约束。

5.5 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消灭。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6.2 乙方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6.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6.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外包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全部成果（剧本、音乐、舞美设计、多媒体素材、演出视频、创作档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7.2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任何项目成果。若乙方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3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8.4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进度安排及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产品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期限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10.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1.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
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因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要求终止演出计划，或者终止本合同演出
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履行部分的劳务对价，双方
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信函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
明的法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送视为有效送达。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法定印章，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
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
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除非双
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事变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王敬巍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69 号

电话：029-87421001-723

开户账号：1229905277010101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西安时代画面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

南、朱雀路以东 5 幢 11311 室

电话：13002999089

开户账号：1024924957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视塔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序号	项目阶段	类别	分项	包含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前期筹备 实地研学 实地考察阶段	实地考察	交通费及劳务费用	主创人员往返相关纪念馆等	4 人×2 次	/人/次	8	300	2400
2			旧址素材拍摄费	现场照片、视频素材拍摄，含设备使用费及专用存储设备	2 批	批	2	3000	6000
3			馆藏史料复印费	相关馆藏史料复印、扫描费用	2000 页	页	2000	1.5	3000
4		史料搜集	权威文献购置费	相关权威书籍、史料汇编	20 册	册	20	80	1600
5			档案查阅服务费	档案馆档案查阅、检索的服务费	1 批	批	1	400	400
6			团队劳务	框架研讨、撰写剧本大纲劳务	5 人×5 次	/人/次	25	200	5000
7		编剧团队 初稿稿酬	资深编剧稿酬	资深编剧主导撰写（1.4 万字）	1 人×1.4 万字	/人/千字	14	1400	19600
8	初稿撰写 与首轮论证 阶段	编剧团队 初稿稿酬	辅助编剧稿酬	辅助编剧进行剧本素材整理、 内容辅助撰写的费用	2 人	人	2	3000	6000
9		首轮专家 论证费	高级职称专家 评审费	邀请 5 位副高级及以上专家 参与剧本初稿论证的劳务费用	5 人	人	5	1000	5000

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10	读剧修正与二轮论证阶段	专业演员读剧	专业演员读剧劳务	专业话剧演员参与剧本读剧劳务	8 人×2 场	/人/场	16	800	12800
11		专业导演指导	专业导演读剧指导劳务	专业导演指导读剧劳务	1 人×2 场	/人/场	2	1600	3200
12		二轮专家论证费	跨领域专家评审费	邀请 5 位历史、戏剧、文博跨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劳务	5 人	人	5	1000	5000
13		剧本精细修改费	编剧团队修改劳务补贴	据读剧反馈、专家意见，对剧本进行多轮精细修改劳务	5 人×2 轮	/人/轮	10	400	4000
14		主要专业演员复读剧、排演展示	主要专业演员复读剧、排演展示劳务	主要专业演员复读剧，通过 2 轮排演展示，反馈剧本意见劳务	10 人×2 轮	/人/轮	20	600	12000
15	定稿与结项阶段	剧本复读定稿	项目团队复读定稿劳务补贴	主要专业演员两轮排演展示、反馈意见，项目团队对剧本再进行精细修改直至定稿劳务	5 人×2 轮	/人/轮	10	400	4000
16		结项评审与档案费	定稿剧本装订费	定稿剧本精装装订费用，用于项目归档、评审使用	5 册	册	5	70	350
17		印刷	全套档案印刷归档费	项目相关资料、剧本修改稿、论证意见等的印刷、归档费用	1 批（10 套）	套	10	120	1200
18	排演阶段	导演劳务	导演团队劳务	排演指导，共开展 5 轮排演	2 人×5 轮	/人/轮	10	700	7000

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19	排演阶段	演职人员 劳务	演职人员 劳务	纪念馆讲解员、高校师生参与排演 含演员、场务等岗位劳务	10 人×5 轮	/人/轮	50	100	5000
20		服装 道具	服装购、租赁	购置、租赁角色所需服装	25 套	套	25	600	15000
21			道具购置	购置场景道具（非舞美） 桌椅、枪械模型等及装饰道具	1 批	批	1	4000	4000
22			服道清洗保养费	排演期间服装清洗、道具维护	1 批	批	1	750	750
23		培训	常态演出 演员培训费	对常态演出演员进行台词、 表演、形体培训的费用	15 人×10 课时	/人/课时	150	50	7500
24		排练	培训讲师劳务	邀请专业讲师开展 演员培训的劳务	4 人×10 课时	/人/课时	40	125	5000
25		导演组 人员劳务	导演团队劳务	7 场小剧场展演现场指导	2 人×8 场	/人/场	16	1000	16000
26		演职劳务	高校演职人员劳务	高校演职人员参与展演	30 人×5 场	/人/场	150	100	15000
27	展演阶段	固定背景	舞台背景设计	舞台背景设计	3	个	3	3000	9000
28		背景多媒体	演出背景小视频	小视频多媒体制作	2	项	2	3000	6000

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西安事变情景剧剧本策划编制及展演》分项报价明细表 4-4

29	展演阶段	摄影	展演现场摄影	展演现场摄影	2	项	2	2500	5000
30		舞美	舞美制作	满足 10*7 米演出需要	1	项	1	12000	12000
31		灯光	灯光师劳务	灯光师劳务	1 人	人	1	2000	2000
32		音响	音响师劳务	音响师劳务	1 人	人	1	2000	2000
33		服化道	服化道劳务	服化道劳务	1 人	人	1	2000	2000
34		杂项	运输及清运杂项	杂项	1 次	次	1	1000	1000
35		音乐、音响	音乐创作	主题音乐、情景音乐创作	1 人	人	1	3000	3000
36			制作	编曲、录音、音效、混音 (含相关歌唱演员劳务)	1 次	次	1	7000	7000
37		场地	舞台搭建	舞台搭建、音响灯光及排演、展演	10 次	次	10	1780	17800
总计（元）									233600